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白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股份”)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白鸣,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疆正与政律师事务所、新疆律师协会理事、乌鲁木齐仲裁委仲裁员、自治区人民政府涉外工作组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天顺股份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天顺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天顺股份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天顺股份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5 年努力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在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后,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8	8	0	0	0	2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出席9次,以通讯方式参加0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人专业所长,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本人按时参加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注销参股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对上述事项提供独立判断,促进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审慎的决策。

4. 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

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内部审计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本人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5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重点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天顺股份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8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并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方面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 保障本人享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重点关注公司以下事项:

1. 定期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在年报披露前, 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上述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事项,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 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认为公司聘任的年审机构及会计师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 认为公司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中长期规划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的薪酬水平而定, 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工作岗位、行政职务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5.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6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鸣

2026年2月28日